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1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22(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5/745/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提请注意大会文件A/55/745/Add.3。在该文件内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秘书长文件A/55/745和增编1和2中的信发出后,危地马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提供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79(续)

## 审查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症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征的各方面问题

## 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但要求参加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包括筹备进程的民间社会组织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大会,文件HIV/AIDS/CRP.2/Corr.1应有一处更正。文件中“中国香港”一行应改为“中国特别行政区香港”。

大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HIV/AIDS/CRP.2和更正1中经修改后的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但要求参加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民间社会组织名单作出决定。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要谈一个程序问题。

朗贝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大会第55/13号决议第13段规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应让民间社会广泛阶层参加,包括艾滋病患者、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其中包括制药公司。

我国政府失望地注意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名单——至少是我们手上的名单——不符合这一规定。它不能反映对这些重要问题的全部意见。因此,我建议让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暂行参加本周的活动,等名单完整后再批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代表澄清美国代表刚才提出的问题。

皮奥先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以英语发言): 经过某种混淆之后,可以说,代表研究制药工司的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制药商协会)已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因此,当然有资格参加整个进程。遗憾的是,该机构没有列在提交给会员国的名单上。如大会所知,除了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那些组织外,还有一些组织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并列在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的清单上。我希望，混淆状况已经消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代表所作的澄清。美国对这一解释是否感到满意？

**朗贝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想是的，但我注意到，这份名单的范围没有所预期的那样广。商界的代表不多。我希望，在这些组织要求被列入名单的时候，第二份名单将无争议地获得批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不想把这一辩论拖得很长，但我想表示我对情况的理解。主席先生，记得几个星期前，你的调解人主持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当时在分发并讨论这份名单的时候，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解释是：它未能处理

各非政府组织的所有要求，因而它建议——并且当时在原则上商定——可以采取第二项行动——印发第二份文件——从而使我们能够核准另一组非政府组织。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建议我们着手批准这份名单，但条件是我们将在日后审议另一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刚才通知我，将会有第二次机会可供补充这份名单。我建议，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一旦有机会就回头讨论最后名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批准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份订正名单，并于稍后阶段再回头讨论这个问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79 的审议。

**下午 3 时 25 分散会**